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立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对 2017 年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发表建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进行回顾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期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中兴华审字【2017】第 320059 号的审计报告，此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计划采购、销售情况，考虑宏观经济、市场需求等因素，制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已披露相关报告及摘要，公告编号为：2017-022、2017-029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已披露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7-02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邹立宝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履行了回避程序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，根据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增加授信额度总计为 8340 万元，在 2017 年度内循环使用。截止目前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总的授信额度为 5163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已披露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7-027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、邹立宝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履行了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都军基、王传波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